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242,617,879股發售股份之結果

及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242,617,879股發售股份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60份有關合共188,716,306股發售股份配額之有效接納,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42,617,879股發售股份之約77.78%。

因此,公開發售屬認購不足,差額為53,901,573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約22.22%。根據包銷協議,53,901,573股未獲接納股份已獲國泰君安促使之認購人認購。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且包銷商並無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 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董事會宣佈,由於完成公開發售(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條款分別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60份有關合共188,716,306股發售股份配額之有效接納,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42,617,879股發售股份之約77.78%。

因此,公開發售屬認購不足,差額為53,901,573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約22.22%。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且包銷商並無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國泰君安已履行其包銷責任及所有未獲接納股份已獲國泰君安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人」)認購。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若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認購入於承購未獲接納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為如下:

	緊接公開發 <i>股份</i>	後售完成前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城添(附註1) 港駿(附註2)	47,823,297 <u>746,685</u>	9.86 % 0.15 %	71,734,945 	9.86 %
小計	48,569,982	10.01%	72,854,972	10.01%
<i>董事</i> 謝國輝先生	220,000	0.05%	330,000	0.04%
公眾股東 國泰君安及/或分包銷商 促使之認購人 其他公眾股東	<u>436,445,776</u>		53,901,573 600,767,092	7.41 % 82.54 %
總計	485,235,758	100.00%	727,853,637	100.00%

附註:

- 1. 城添乃由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 2. 港駿乃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寄發股票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購 股 權 、 認 股 權 證 及 可 換 股 票 據 之 調 整

董事會宣佈,由於完成公開發售(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條款分別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参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詮釋發出之補充指引,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尚未行使購	
		尚未行使購 股權獲行使時 可予認購之	經調整	股權獲行使時 可予認購之 經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 <i>元)</i>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2.55	12,800,000	2.1722	15,025,920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2.55	8,800,000	2.1722	10,330,32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2.06	29,500,000	1.7548	34,630,049
二十五日	2.19	15,300,000	1.8656	17,960,670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1.89	7,000,000	1.6100	8,217,3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2.00	47,000,000	1.7037	55,173,300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62,5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根據創設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按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發行日期	認購價	可予認購之股 份數目	經調整認購價	可 予 認 購 之 經 調 整 股 份 數 目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2.00	62,500,000	1.70	73,529,411

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31,578,947股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根據組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之條款按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尚未行使可換 股票據獲兑換 時可予發行之		尚未行使可換 股票據獲兑換 時可予發行之 經調整
發行日期	換股價 (港元)	股份數目	經調整換股價 (港元)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1.90	31,578,947	1.62	37,037,037

上述調整已經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 (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 朱天升先生。